

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</p> <p>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備詢；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亦應列席備詢。</p> <p>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本府股權代表，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<u>並備詢</u>；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，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。</p> <p><u>前項情形，市政府提供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，應於契約內載明下列事項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投資事業之總經理或董事長就市政府委託經營事項，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並備詢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違反前款規定之相關違約罰則。</u>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備詢；董事長經市議會<u>之</u>邀請亦應列席備詢。</p> <p>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，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本府股權代表，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；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，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市政府出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，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，除列席報告預算及營運狀況外，並應備詢，始為允當，爰於第二項增列「並備詢」之文字。</p> <p>三、本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，部分投資事業另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，惟依現行規定，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非本府股權代表，無需至議會備詢或報告，為強化本府對外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，爰就提供場地並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，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